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當中 28,003,073,774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 1,400,153,688 股合併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下進行股份合併。

待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 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 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 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 5,000 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主板進行交易。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 5,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024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 0.48 港元),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 120 港元及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 2,400 港元。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東將不會獲配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 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東之全部股 權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所持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二十(20)股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屬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按最大努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亦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可兌換為現有股份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包括(i)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465港元兌換為860,215,052股現有股份;及(ii)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兌換為550,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兌換價將須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就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該等調整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於(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可認購 2,214,500,000 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因購股權根據各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i)任何市價低於 0.10 港元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 13.64 條下所提述之走向 0.01 港元的極低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

鑑於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接近上述極點之門檻,且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 2,000 港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當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其亦將會增加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董事會已評估了二十合一及十合一的合併比率及經審慎仔細的商業考慮後,董事會確定二十合一的比率將為適當的合併比率,這將使本公司的股價上升至約 0.58 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股份價格 0.029 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至 2,900 港元,並相信股份合併後的調整後股價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以及合併股份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因他們通常須按要求投資於每股市價超過一定門檻的公司。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亦將因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減少而受益。董事會亦評估了十合一的合併比率,於此比率下,本公司的股價將為約 0.29 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股份價格 0.029 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為約 1,450 港元,即仍低於該指引下之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 2,000 港元。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遵守上市規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連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之寄發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工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 5,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按每手 250 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按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及每手 250 股合併股份 之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按每手 250 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及每手 250 股合併股份 之現有股票形式)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

括)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72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

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

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可認購本

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

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

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 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 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 http://www.fdgev.com